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92號

抗 告 人

即 具保人 許月卿

被 告 王仁鴻

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王仁鴻因詐欺等案件，經抗告人即具保人許月卿繳納原審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被告業經釋放。嗣該詐欺案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判決有罪確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代為執行通知被告到案執行，另通知抗告人偕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惟被告與抗告人均未到場，且被告亦未在監在押，足認被告確已逃匿，是檢察官據此聲請沒入抗告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白天均需外出工作，因此白天家中均無人在家，然抗告人均有前往派出所領取法院之郵寄通知，本件並非傳喚無著。再者，抗告人之兒子即被告目前正在服替代役中，並無所謂逃匿之事實，原

01 裁定認定事實錯誤，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
04 並由抗告人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嗣該案由檢察官提起公
05 訴，經原審法院於113年5月2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刑
06 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北
07 地檢署檢察官代為執行，其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
08 惟以所知之被告住所傳喚無著，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命警
09 依址前往被告住所執行拘提，亦未有所獲，再經臺北地檢署
10 檢察官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
11 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原審收受訴訟案
12 款通知（繳納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
13 碼：113刑保字第55號）、上開案件刑事判決、新竹地檢署1
14 13年7月19日函（代為執行函）、臺北地檢署113年10月4日
15 函（無法代為執行函）所附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62
16 6號執行傳票送達證書、113年7月29日函（命具保人帶同被
17 告到案接受執行）暨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8 113年9月23日函、113年度執助字第1626拘票及警員報告
19 書、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20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而被告及具保人斯時並未在
21 監在押，亦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按（原
22 審卷第23、25、29-39、43-69頁），原審因認被告業已逃
23 匿，而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
24 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25 (二)被告固未依檢察官指定之期日到案執行，惟被告業於113年7
26 月16日入伍服役，服役期間至同年10月12日，其後因案於同
27 年10月13日停役等情，有新北市113年第W257梯次替代役徵
28 集令、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6日新北府民勤字第1132611035
29 號函、內政部113年10月25日台內勅字第1131241969號函暨
30 所附因案停役人員名冊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7-43頁）。而
3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抗告人及被告之戶籍地寄送之執行傳

01 票，係於113年8月2日寄存送達至抗告人及被告之戶籍地
02 （原審卷第37、39頁），斯時被告係在軍中服役，檢察官未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9條規定囑託該管
04 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該執行傳票之送達顯非適法，其後檢
05 察官對被告簽發之拘票亦不合法。原審法院未查，逕予裁定
06 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顯有未當。抗
07 告人據此提起抗告，為有理由，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
08 即無可維持，應予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
09 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撤銷原裁定併逕為駁回檢察官之聲
10 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瑯

14 法官 吳祚丞

15 法官 陳明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8 書記官 羅敬惟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